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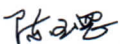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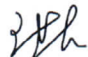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签字）： _____

陈玉罡（签字）： _____

王建民（签字）： _____

签署时间：2021年12月9日